

#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 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壹、緣起

為辦理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自 101 年起，於評鑑標準中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5.1.4 章節」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為重要試辦指標，並於 104 年納為評鑑正式項目。據此，於 102-104 年辦理由醫學中心支援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以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中的「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章節項目內容，105-108 年增列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參與本支援計畫，以提升在地醫療服量能，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搶救病患生命之黃金時間，為持續照護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健康，爰 109-112 年賡續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年期），每年審查期末成果報告，並做為下一年度續約之依據。

### 參、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本部所指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以下簡稱「在地醫院」）。

二、執行方式，分為以下 4 種模式，除以下各模式外，必須包括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對在地醫院醫師人員等教育訓練，以提供在地醫療品質提升：

- (一) 模式一：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重度級基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重度級標準。
- (二) 模式二：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全中度級標準。
- (三) 模式三：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標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中度級或重度級標準。
- (四) 模式四：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標準中之擇一以上章節之中度級或重度級標準。

三、獎勵費用項目及支援原則(經費編列範圍如附表 1)：

(一) 業務費：

1. 專科醫師費用：每支援 1 名專科醫師，則獎勵每名醫師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
2. 其他業務費：人員訓練費用、講師鐘點費、臨時工

資、轉診費用、印刷費、會議餐費、差旅費等與本案相關費用，每年上限 50 萬元。

(二) 管理費：以專科醫師費用之 10% 計算，支給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支用於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分攤費用、機構人員協辦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等費用。

(三) 長期支援獎勵費：

(1)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下稱支援醫院)

由同 1 名專科醫師長期支援 1 年，獎勵支援醫院每支援 1 名，院內可聘用該支援專科醫師 1 名；每名每年上限 180 萬元，支援同一家在地醫院之每家支援醫院每年上限 360 萬元。

(2) 除應由同一名醫師支援 1 年以外，支援之醫師須符合全職支援；全職之定義為於白天、夜間及假日均不得回原支援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門診、值班、手術等兼職，教學研究不在此限。

(3) 自支援醫院於提供長期支援專科醫師時(或後)，增加聘用該支援科別專科醫師當月起，本部另支給該專科醫師人力費用(每月以 15 萬元計)，以確實要求支援醫院增聘該科專科醫師人力。另，院內增加

聘用之專科醫師資格可為於院內取得專科證書之  
主治醫師、研究醫師(fellow)或另聘之專科醫師。

(4)支援醫院需於院內另聘用該支援專科之醫師方得  
請領，須提供聘用情形清冊(含名冊、專科證書字號、  
值班表、執業執照影本、聘用契約書等)做為佐證資  
料。

(四)各種模式支援人力、獎勵費用項目上限及經費編列範圍  
如附表一、二。

1. 如支援醫院支援人力超過本案上限者，費用由在地  
醫院自行支應。
2. 長期支援獎勵費不受附表總經費上限之限制。

附表一

各種模式獎勵費用項目上限(每年度)

單位：萬元

模式/費用(元)	醫師人力上限	專科醫師費用上限	其他業務費	管理費 (專科醫師費用 10%)	每年經費 (上限)
一(2 章 節以上)	5 人	1,800	50	180	2,030
一(1 章 節)	3 人	1,080	50	108	1,238
二	4 人(含高危險 妊娠及新生兒 章節者 5 人)	1,440 (含高危險妊娠 及新生兒章節者 1,800 萬)	50	144 (180)	1,634 (2,030)
三	3 人(含高危險 妊娠及新生兒 章節者 4 人)	1,080(含高危 險妊娠及新生兒 章節者 1,440 萬)	50	108 (144)	1,238 (1,634)
四	3-5 人	1,080-1,800	50	108 (180)	1,238 (2,030)

#### 肆、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

申請醫院提具計畫書(內容與格式如附件)，由地方衛生局初審後函轉本部。

#### 伍、計畫目標

- 一、在地醫院病患轉出率逐年降低。
- 二、在地醫院緊急傷病服務品質提升。
- 三、當地民眾滿意度增加。
- 四、在地醫院完成所指定模式要求及提報品質指標(附表三)。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支援醫院支援之專科醫師之人力與值班質量將作為「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5.1.4 章節」之評分及住院醫師容額評估之用；支援醫師如有不適任或違法之情形，本部得要求更換支援醫師(院)及調整「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5.1.4 章節」分數或住院醫師容額。
- 二、本部將視離島、台東、屏南、南投等地理位置與醫療資源之特殊性，其計畫內容及支援人力上限，另予審核調整。
- 三、公費醫師於支援醫院訓練後分發至當地醫院服務，應屬當地醫院自聘人力，不視為支援醫院之支援人力。
- 四、支援醫院支援之人力應參與在地醫院之正常排班輪值，與在地醫院其他醫師之上班時數應一致。
- 五、在地醫院與支援醫院應訂定支援合作協議，內容包括：支援內容與方式(含臨時排定醫師無法支援時之解決方案)、

差旅住宿安排、行政作業規範、經費分配管理、醫療糾紛或有支援醫師違法情事等之責任歸屬等。

- 六、在地醫院需按季依各模式要求之品質指標按季陳報當地衛生局。
- 七、本計畫辦理目標係為強化在地急重症醫療品質及量能，由政府補助之支援醫師，得以區域聯防之精神，協助支援在地急救責任醫院；接受支援的在地醫院，應配合政策，協助相關公共衛生及醫療業務，提升本計畫效益。
- 八、有關支援與被支援醫院之指定，本部將視醫療資源變動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
- 九、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附表二

## 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

## 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經費編列範圍

項目		編列範圍	備註
業務費	專科醫師費用	每支援一人補助 30 萬元	依所定模式有上限規定。
	其他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訓練費用、講師鐘點費、臨時工資、轉診費用、印刷費、會議餐費、差旅費等與本案相關費用。</li> <li>轉診費之請領：費用標準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告收費標準，並檢附救護車公司之收據、隨車人員支領費用之印領清冊向本部請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上限 50 萬元。</li> <li>每年度期末報告(含品質指標)審查通過者方得請領。</li> </ol>
長期支援獎勵費		支援醫院由同 1 名專科醫師長期支援 1 年，則另獎勵支援醫院聘用該支援專科之醫師人力費用每名每年上限 180 萬元(每月上限 15 萬元)，獎勵費每年上限 36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派 1 名專科醫師支援一年獎勵 180 萬/年，2 名以上 360 萬/年(180 萬*2)</li> <li>同體系或本分院支援者不得請領。</li> <li>每年度期末報告(含品質指標)審查通過者方得請領。</li> </ol>
管理費		可支用於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分攤費用、機構人員協辦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等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給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li> <li>同體系或本分院支援者不得請領。</li> <li>每年度期末報告(含品質指標)審查通過者方得請領。</li> </ol>

**附表三 各模式品質指標表**

章節	項目指標
急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診轉出率（包括 AAD）。</li> <li>2. 轉出及轉入(請分別列出前五名轉出、轉入醫院、診斷之每月病人人次)之個案原因分析。</li> <li>3. 離島部分之轉診個案分析請增加分析直升機轉診之轉出原因、轉出後後送結果(含診斷及死亡率)。</li> <li>4. 急診病人住院率。</li> <li>5. 急診會診超過 30 分鐘之人次及所佔比例</li> </ol>
加護病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之月平均人數、平均急診停留時間。</li> <li>2. 急診須住加護病房病人轉診率。</li> <li>3. 加護病房專責醫師及值班醫師班表。</li> </ol>
腦中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治療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佔所有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之比例。</li> <li>2. 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治療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佔所有符合溶栓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之比例</li> <li>3.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治療時間 &lt;60 分鐘之比例。</li> </ol>
心血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T 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病人執行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Primary PCI）時，Door to balloon time 小於 90 min 比例。</li> <li>2. ST 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病人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小於 30 min 之比例。</li> <li>3. ST 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病人適合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或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Primary PCI）治療已接受之比例。</li> </ol>
重大外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傷小組啟動時間應符合規定，且應有啟動及評估紀錄。</li> <li>2. 重大外傷病人轉入與轉出統計及原因分析。</li> <li>3. 緊急重大外傷手術於 30 分鐘內進入開刀房比率。</li> </ol>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 (含早產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診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請列出轉出、轉入醫院之每月病人人次及個案原因分析）。</li> <li>2. 緊急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到院後 60 分鐘內由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治比率。</li> </ol>



**附表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 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一、計畫書封面：至少包含計畫名稱（包含計畫執行地區、重點建置服務模式）、計畫執行單位、合作單位、計畫執行期間。

二、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體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三、計畫本文至少應包括：

（一）前言。

（二）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三）所在縣市現況分析：

1. 人口分布。

2. 地理環境概況及交通情形：簡要敘述計畫實施縣市之地理環境概況、當地對外交通情形、縣市內醫療資源概況、具最鄰近醫學中心之名稱、車程與里程等。

（四）申請獎勵辦理之模式及專科醫師支援人力。

1. 模式：

模式一：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重度級基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_\_\_\_\_章節之重度級標準。

模式二：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全中度級中度級標準；且\_\_\_\_\_章節達重度級標準。

模式三：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達中度級，及\_\_\_\_\_章節達中度級重度級標準。

模式四：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_\_\_\_\_章節達中度級重度級標準。

2. 擬申請之專科醫師科別及人數，與合作醫院名稱。

科別	人數	合作醫院名稱	已與合作醫院簽訂支援合作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若已有合作協議書，應請檢附佐證資料。			

3.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何依辦理模式提升被支援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能力之規劃。

4. 醫學中心與被支援醫院間之合作重點內容。

(五) 經費需求：請估算 109-112 年分項編列

項目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編列計算/年	109-112 年總計
業務費	醫學中心支援(或在地醫院聘用)專科醫師費用		
	其他業務費		
長期支援獎勵費			
管理費			
總計			

(六) 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

1. 如何降低病患轉出率。
2. 如何提升在地醫院服務品質。
3. 如何增加民眾滿意度。
4. 並詳述計畫執行結束，預期將達成之效益，並表列各項預定達成績效評核指標。

(七) 被支援醫院之相關資料：

表一、病床資料：

(醫院名稱)	急性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
	開放數	占床率	許可數	開放數
105				
106				
107				
108(至 10 月)				
平均				

表二、現有專科醫師人力 (108 年 11 月底資料)

全院醫師數(含未取得專科者)	院聘人力	公費醫師人力	合計
全院專科醫師人力			
內科			
外科			
急診醫學科			
骨科			
小兒科			
婦產科			
神經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整形外科			

麻醉科			
外科專科醫師具心臟手術訓練者			
內科專科醫師具心導管訓練者			
耳鼻喉科			
眼科			
家庭醫學科			
皮膚科			
復健科			
放射線科			
精神科			
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表三、請說明如何留住所在地之病人，減少縣(市)外轉診及後送。

--